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临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 提出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佈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er Task Limited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節將本公司清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大法院命令」)及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認可大法院命令及彼等的委任的申請(「認可申請」)。

進一步押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聆訊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召開呈請聆訊及命令將呈請聆訊押後至認可申請有定案的14天後及當認可申請有定案後，本公司應立即向高等法院及呈請人呈報結果。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通知認可申請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呈請、認可申請及相關訴訟的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临时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